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或法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1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3,690,000	54.85%
方正控股		實益擁有人	603,690,000	54.85%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93,240,000*	8.47%
Yahoo! Inc.		實益擁有人	93,240,000	8.47%
Yahoo! Inc.	2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000,000	5.45%
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45%
Ricwinco	3	實益擁有人	87,680,000	7.97%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名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5	透過受控制法團	60,500,000	5.50%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500,000	5.50%

* 衍生權益

附註：

- 北大方正由於擁有方正控股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603,69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Yahoo! Inc. 由於擁有 Yahoo!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之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6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榮智鑫先生透過 Ricwinco 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2 Consultant Limited 以代名人身份代表 FDC 之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而 FDC 董事以本身身份，為一項因應 FDC 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設之酌情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Sunco Resources Limited、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 Hugh Profit Investments Ltd. 由於擁有 Well Drive Holdings Limited 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 60,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北大方正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5.45%

* 衍生權益

除上述者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登記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涵蓋之會計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守則第 7 段之規定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呈報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